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食藥醫粧新媒體網絡傳播推廣及維
運計畫」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食藥醫粧新媒體網絡傳播推廣及維運計畫」 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為使民眾獲取最正確、實用之知識內容，本署於 105 年創建網站式互動平台-「食藥好文網」，具多元性的文章內容，持續推廣食品安全、用藥安全及醫材與化粧品等各項正確知能，此外，將結合本署「食用玩家」臉書粉絲團及 TFDA LINE@之營運，持續提供民眾多元化之資訊取得管道，以提升民眾獲取正確食品藥物知能資訊之可近性。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食藥好文網」網站系統維運：

1. 維運需求：

- (1)維持本署「食藥好文網」履約期間全天候 24 小時正常運作。
- (2)定期執行網站錯誤修正工作，並定期執行網站（應用程式及資料庫）備援作業，於網站或資料發生毀損時執行回復作業。
- (3)網站維運暨系統、版面調整工作結果，須經本署審查通過。
- (4)其他與本專案相關之管理及維護工作事項（依本署認定為準）。
- (5)配合本署排定之系統弱點掃描、程式碼檢測與暫存資料清理期程，執行相關作業，至少一次。
- (6)配合網站維護、後臺帳號權限新增、調整、需求及問題確認並整理說明、報表中心數據整理、備份，針對本署網站管理同仁操作問題提供協助、網頁連結準確性定期檢測、更新程式等。

2. 使用者服務及維運績效：

- (1)定期於每月月底提交網路互動平台民眾使用分析資料，內容需包含網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熱門瀏覽頁面分析、網頁使用情形分析、網頁瀏覽族群分析等內容，以利後續平台修正參考。

(2)配合本署需求進行網站 BANNER、強化網頁整體視覺更新及美化設計。

3. 一致性需求：

(1)本案資訊系統屬於「業務性」，安全等級「中」，廠商依行政院「資通安全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提供適當安全控制措施並落實執行。

(2)本案系統之外部使用者如有查詢系統服務廠商之需求，機關將配合外部使用者之要求，提供服務廠商之名單及業務資訊。

(3)為期機關所有資訊委外專案具有良好且一致之服務水準，已訂定「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專案執行之依據(如附件 3)。

(4)本網站顯示必須完全支援 Windows 10 等級以上、Mac OS、iOS、Android 等作業系統，畫面及功能均能正常顯示與操作。並須支援 Microsoft 瀏覽器、Firefox、Google Chrome 瀏覽器、Safari，畫面及功能均能正常顯示與操作。

(5)廠商交付之軟體、硬體及服務等產品，不得為行政院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所公布禁止使用的危害國家資安產品清單，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

(6)資訊系統原則上不提供檔案上傳功能，若業務上有需要，系統須符合以下要求(例外排除須提報說明)：

I. 系統服務帳號及資料庫必須改成 GMSA 帳號。

II. 限制上傳資料格式。

III. 限定上傳資料逕置入資料庫的 file stream，禁止存放 web 目錄。

IV. 資料須通過防火牆(UTM)所有掃描功能。

V. Web 層須設為唯讀。

VI. 每年至少重新安裝一次。

VII. 每有新的安全更新須在一週內完成。

(7)系統開發階段應進行網頁應用程式及程式原始碼弱點掃描，並提交檢測報告，報告中並應敘明檢測工具名稱，且以該工具最新版本進

行檢測。

(8)系廠商履約結果如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9)廠商履約期間，違反個資法或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本署、採行補救措施及配合本署進行後續處理。

(10) ☐依據資通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委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國家機密指已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之專案，廠商執行本專案且可能接觸國家機密之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出境。得標廠商亦須提出參與業務執行人員之國籍者說明，於下列選項勾選人員安全管控需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或涉及國家機密，禁止來自大陸地區、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得標廠商之專案成員中不得有具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身分，或曾於該等地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其分包廠商及其專案成員亦同。☐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或涉及國家機密，廠商執行本案業務之專案相關人員如具中華民國以外之國籍，須於投標時敘明之。

(11) 公鑰憑證處理之安全檢查：廠商建置或維護之資訊系統若有使用公鑰憑證（包含 MOICA, MOEACA, GCA, XCA 憑證），不含 SSL 憑證，應依國發會頒布之「應用系統使用公鑰憑證處理之安全檢查表」(https://gca.nat.gov.tw/download/AP_CHECKLIST.odt)，針對安全檢查表內容逐項進行檢查，並納入驗收項目，以確保系統之安全性。

4. 功能擴充需求：

配合本署實際需求及所需修改事項進行調整、更新網站版型及相關資料正確轉置；完成後必須於期末提供程式碼，並更新相關系統文件、操作手冊。

5. 技術移轉之需求：

- (1) 對本專案所採用之建置技術、建置流程及方法應進行技術轉移。
- (2) 對本專案所涉及不同產品間資料轉換介面格式、轉換介面程式說明應進行技術轉移。
- (3) 廠商需提供次年度之承包商，有關本專案技術與規劃設計上之說明與解釋，以進行交接。
- (4) 專案期間取得資料銷毀/移轉切結書
- (5) 合約終止資料處理聲明

6. 管理需求：

- (1) 專案管理應進行整體測試、壓力測試及安全性測試，以達成完善的軟體測試及驗證程序，並需透過管理機联控管軟體開發過程之文件版本及需求變更等，確保本專案之品質。
- (2) 本專案系統上線、測試及備援所需之伺服器硬體及資料庫系統軟體，由本署提供虛擬伺服器環境如下：

I. 伺服器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 2016 standard

II. 集中資料庫版本：MS-SQL Server 2017

III. 虛擬主機平台：Microsoft Hyper-V

以上，廠商無須提供；如廠商規畫之架構非上述本署可提供者，須由廠商另行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

- (3) 投標廠商須於企劃書內提出系統架構與需求容量等規劃建議，並說明本專案伺服器端與使用者端所需之相關軟硬體，俾作為本署調配虛擬伺服器環境之資源與容量參考。如廠商規畫之系統架構非本署虛擬伺服器環境可提供者，廠商須於企劃書內專章逐節詳細說明，包含應用系統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測試環境、備援機制等規劃，及一切達成本專案需求之軟硬體、合法授權、資訊安全與系統維運等建議，俾作為本案評選項目給分依據；企劃書內該章節所舉項目，皆視為本案預算規模內，廠商應給付之採購標的。
- (4) 網頁皆須嵌入 Google Analytics Codes。
- (5) 讓網頁優化可便於網際網路的搜尋引擎(例:Google、Yahoo、Bing…等)搜尋。

- (6) 網頁程式撰寫支援 HTML5、JavaScript、CSS、XML 等，但不使用 Flash 語法。
- (7) 即時監控系統正常運作、流量控制、伺服器連線狀況，如遇障礙等問題即時啟動處理，在本署要求時間範圍內恢復系統正常運作。
- (8) 廠商需提供系統資訊安全風險評鑑相關記錄文件及資訊資產清冊等建議文件。
- (9) 每月交付『遠端連線存取使用紀錄表』。
- (10) 廠商應提供正確災害復原手冊，且確實維持完整性。
- (11) 廠商應提供自行安全檢測報告(網頁及程式原始碼)、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7. 其他

- (1) 廠商應配合本署需求即時協助調整網頁及更新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2) 得標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參與本專案人員均應依本署規定填具保密切結書，任何因廠商人員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
- (3) 為因應實際業務需要而需調整網站內容，廠商應於本署要求之期限內增修完成。
- (4) 作業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得標廠商責任者，應由得標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得標廠商亦須負責。作業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得標廠商責任者，應由得標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得標廠商亦須負責。
- (5) 本專案營運結束後若非由原營運廠商得標，原營運廠商應與接續廠商辦理交接(含文件、系統操作、架構及最新程式原始碼)，交接期間為本署簽定新年度合約當月，並於交接後 1 個月內提供新廠商免費諮詢服務以便達到技術移轉之工作。
- (6) 交付網站維運專案工作計畫書，包含：
 - ①保密切結書與保密契約書。

②資訊業務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聲明書。

③同意不將專案移至境外執行聲明書。

(二) 提升食藥好文網宣導效益：

1. 設計食藥好文網網站形象海報 2 款。
2. 提供食藥好文網文章可用圖片至少 10 張。

(三)本署「食用玩家」臉書粉絲團及 TFDA LINE@之維運及經營：

1. 維運 TFDA LINE@：
 - (1) 「TFDA 食藥署 LINE@」政府方案帳號月費給付，如發布則數超過政府方案費率，其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及帳號轉換期間衍生之相關費用負擔。
 - (2) 圖文選單、主頁風格的編輯製作：配合本署變更樣式，至少 2 次。
 - (3) 維護 LINE BOT 正常運作。
 - (4) 配合 LINE@相關 APP 改版或本署政策需求，隨時修正相關版面設計。
2. 提供至少 280 篇與食藥醫粧相關臉書及 LINE@可用圖片，注重議題多元且豐富；發布於「食用玩家」臉書粉絲團之每則貼文，宣導效益為觸及人數 4,000 人次以上。
3. 與本署認可之圖文畫家（臉書或 IG 粉絲數 10 萬以上，單篇讚數 1 萬以上）合作，製作宣導圖文至少 6 篇【包含四種格式：臉書(FB)、LINE@、食藥好文網主圖(尺寸 2208*1656)、實體印刷(菊全尺寸)】並可供本署於社群平台(「食用玩家」臉書粉絲團、TFDA LINE@、食藥好文網、藥物食品安全週報)上做宣導使用。
4. 臉書及 LINE@各辦理 2 次大型活動，每次活動禮品總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3 萬元，得獎者至少 10 人。
5. 臉書粉絲團按讚人數增加 10,000 人次，LINE@好友人數增加 3,000 人次。
6. 協助宣導本署相關活動、施政訊息及重大食品藥物安全事件宣導。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9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

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三、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參佰捌拾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參佰捌拾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參佰捌拾萬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無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組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新台幣 1056 仟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新台幣 2744 仟元)□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

頁碼)並裝訂成冊。

-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專案概述及具體內容規劃：計畫目的、整體規劃說明、實施方法、網路平台設計理念(含版面規劃)、臉書粉絲團維運規劃、預期成果、資訊(含資安)技術建議等。
 - (二)作業期程規劃：應對各項工作內容之辦理方式、作業期程進行詳盡說明。
 - (三)人力規劃：工作小組組織規模、參與人員專業能力資安能力證明等情形、相關計畫承辦經驗。
 - (四)廠商能力：廠商規模簡介、如期履約能力、類似案件績效及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等。
 - (五)經費分析：投標廠商應針對本案所列各項需求作業，分析其工作項目之對應經費，報價時需內含一切賦稅，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含資安檢測成本)。
 - (六)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 九、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

「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一）款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一) 限制性招標。

(二)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二)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五)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

其他列席人員於徵得主席同意後，得對廠商提出詢問，未經同意者不得發問。

(七)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 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至多 2 名 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依此類推。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0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7	簡報及答詢	5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

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分鐘)與答詢(10分鐘)。簡報結束前3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3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15分鐘)
- (五)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 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_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1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其他：(請載明)

二、本案採分 3 期付款方式辦理：

- (一) 第 1 期款：於簽約完成後，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http://www.grb.gov.tw/index.htm>)完成計畫摘要填報，將 GRB 登錄資料，送機關審核無誤，且 110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給付契約總價 3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 (二) 第 2 期款：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前(以機關收文日為準)完成期中報告(1 式 5 份)，並完成 GRB 期中報告摘要填報，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 4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 (三) 第 3 期款：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機關收文日為準)繳交期末書面報告定稿(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完成 GRB 期末報告，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3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三、其他事項：

- (一) 期中報告查驗內容(需完成目標項目)：
1. 交付網站維運專案工作計畫書，包含：
 - (1) 保密切結書與保密契約書。
 - (2) 資訊業務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聲明書。
 - (3) 同意不將專案移至境外執行聲明書。
 2. 交付網站期中維運報告，含：
 - (1) 分析 1-6 月網路互動平台民眾使用情形，包含網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民眾熱門瀏覽頁面分析、網頁使用情形分析、網頁瀏覽族群分析等內容。
 - (2) 系統維護紀錄。
 3. 本署「食用玩家」臉書粉絲團及 TFDA LINE@之維運及經營：
 - (1) 提供至少 120 篇與食藥醫粧相關臉書及 LINE@可用圖片。
 - (2) 與本署認可之圖文畫家(臉書或 IG 粉絲數 10 萬以上，單篇讚數 1 萬以上)合作，製作宣導圖文至少 2 篇【包含四種格式：臉書(FB)、LINE@、食藥好文網主圖(尺寸 2208*1656)、實體印刷(菊全尺寸)】並可供本署於社群平

台(「食用玩家」臉書粉絲團、TFDA LINE@、食藥好文網、藥物食品安全週報)上做宣導使用。

(3) LINE@辦理 1 次大型活動

4. 上網於 GRB 系統完成期中報告摘要登錄。

(二)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三)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四)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及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四) 標價清單。

(五)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年。(無者免填)
-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本案經費係屬 110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 十一、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 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 (二)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四)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五)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六)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三、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四、依財政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75830 號函重申，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應注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其取得之受託勞務銷售金額應依規定徵免營業稅，如有疑義請另洽稅捐稽徵機關。

十五、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企科組楊佩琪小姐，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電話：02-2787-7266，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1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10TFDA-JFDA-402

採購案名：110 年度「食藥醫粧新媒體網絡傳播推廣及維運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0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	5						

	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7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 (總滿分:)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2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10TFDA-JFDA-402

採購案名：110 年度「食藥醫粧新媒體網絡傳播推廣及維運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出席評選委員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